

## 產後護理機構與坐月子中心之差異

項目 \ 類別		產後護理機構	坐月子中心
<b>相同處</b>	定型化契約	衛生福利部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(出自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之「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」。)	
	服務內容	提供產婦或嬰兒之居住場所。	
		提供產婦或嬰兒之膳食、哺乳、衣物及洗滌。	
		書報、雜誌等。	
<b>相異處</b>	申請登記單位	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(立案) 	國稅局各區稽徵所 (營業登記)
	法源	依據護理人員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	依商業登記法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
	設置標準	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	無標準
	收費標準	主管機關(衛生局)核定之收費標準表 	無標準
	產後護理機構評鑑	依據衛生福利部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:每年一次 	無標準
	產後護理機構督考	依據護理人員法與同法施行細則:每年一次接受主管機關督考 	無標準
	負責人及護理人員	皆應具備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資格條件。 	無標準
	服務內容	由醫師或護理人員對產婦及嬰兒作健康狀況之評估 	無標準
護理人員提供 24 小時服務。 		無標準	